



Shanghai Zhengfa Xueyuan Xueshu Wenku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改造罪犯 化丑为美新论

——改造罪犯的美学思考

贾洛川·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
(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改造罪犯 化丑为美新论

——改造罪犯的美学思考

贾洛川·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改造罪犯化丑为美新论：改造罪犯的美学思考 /
贾洛川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10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刑事法学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795 - 9

I. ①改… II. ①贾… III. ①犯罪分子 - 劳动改造 -
教育美学 - 研究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0136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陈 兴

封面设计 李 宁

改造罪犯化丑为美新论：改造罪犯的美学思考

GAIZAO ZUIFAN HUACHOU WEIMEI XINLUN; GAIZAO ZUIFAN DE MEIXUE SIKAO

主编/贾洛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8.25 字数/241 千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95 - 9

定价：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186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作者简介

贾洛川，男，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党总支书记、教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院重点学科监狱学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监狱学会理事。

从事高教教学、科研工作二十多年，主要研究领域为监狱学。主讲监狱学基础理论、罪犯教育学、罪犯劳动改造学等课程。出版有《罪犯灵魂改造工程论》《中国特色监狱研究》《中国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矫正制度研究》《罪犯生命精神荒原开发研究》《罪犯感化新论》《监狱改造与罪犯解放》《监狱行刑伦理研究》专著7部，《狱苑摭言》文集1部。主编《监狱学基础理论》《狱政管理学》《罪犯教育学》《罪犯劳动改造学》《社会管理创新视域下出狱人社会保护创新与发展》《多学科视角下的监狱行刑问题研究》等专著、教材6部。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并有多篇论文获奖。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金国华

副主任：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何平立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闫 立 关保英

刘 强 汤啸天 杨 寅 何平立

吴益民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

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前 言

德国哲学诗人荷尔德林，一个被誉为“恢复语言活力和复苏灵魂的人”，曾写下过这样的诗句：“人充满劳绩，但还诗意地栖居于大地之上。”毋庸讳言，作为人生万象之具体一面的监狱干警所从事的改造罪犯事业，“充满劳绩”是自不待言的，但面对“充满劳绩”的事业，不能只是甘于承受和感到无奈，而是要转化为一种“诗意”的体悟，提升到用“诗意”的心态去应对，“诗意”地栖居在改造罪犯的“大地”——监狱这一特定场所，把改造罪犯事业做得风生水起，出神入化。

这里所谓的“诗意”，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美的换一种说法。从改造罪犯的立场看，从美学的研究视角出发，改造罪犯应是一种诗性事业或者说是一项化丑为美的事业。它要研究的是面对罪犯的丑恶一面，怎样发现他所具有的哪怕是微弱的美的一面，怎样把改造罪犯活动演化为化丑为美的活动，以达到将罪犯由丑变美的目的。

一提起美，特别是在改造罪犯过程中倡导一种美，把罪犯化丑为美，有人会认为这是一种浪漫，是一种乌托邦。至今为止，只有几篇零星的关于罪犯美育的文章，但很少见到把改造罪犯化丑为美作为专题来研究。好像这样的要求，仅仅局限在文化、艺术等领域。其实，追寻美，化丑为美，是改造罪犯工作之必需，也是监狱干警工作、生活的要义。改造罪犯化丑为美，作为一个过程，监狱干警只能在行进的过程中不断观照它、体验它。在这样一个即事即景的过程中，当发现了自己灵魂的一些感动、一些悲悯、一些纯真、一些美好，于是，在成就把罪犯化丑为美的同时，也成就了自己的美好人生。

也许有人怀疑，监狱干警是否真的有足够的力量，可以帮助罪犯改变他的精神世界，由丑变美？还有人认为，监狱干警作为一种职业，只要把执法程序完成了，没有必要把改造罪犯提升到化丑为美的高度。但笔者坚持认为，也许我们不能预知结果，但我们可以完善过程。如果我们连这个

过程都因种种借口而忽略，那么我们最终又何来结果，哪怕是失败的结果？监狱干警虽不是万能的神，但依然可以拥有真善美爱，可以拥有那份特有的良知与责任。因此，面对罪犯当下丑的精神世界，决不能闭上眼睛，监狱干警理应把改造罪犯看作是一项化丑为美的事业，应将自身化作美的阳光，驱散罪犯精神世界丑的黑暗，使之充溢美的阳光，引领罪犯向昨天告别，迎接新生的明天。尽管这种能量是有限的，但却如歌手蔡琴在一首歌中所轻轻地唱的那样：“有一种光亮小小的，却能为人指引方向；有一种力量微微的，却能使人变得坚强；有一种歌唱轻轻的，却能使人打开心房；有一种关爱淡淡的，却能给人无限希望。”

长期以来，在监狱改造罪犯的研究中，人们较为关注从法学、刑罚学、心理学等视角开展研究，对于改造罪犯从美学的角度来全面、系统思考几乎无人做这个工作。而常言道：“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爱美是人的天性。即使是正在监狱服刑的罪犯，爱美之心一点不比没受到刑罚处罚的人差，可是，我们说一个人爱美并不等于他就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高尚的审美理想、健康的审美情趣和较高的审美应用能力。特别是正在监狱服刑的罪犯，在审美观念、审美理想、审美情趣以及审美应用能力上出现了严重问题，甚至美丑不分，美丑颠倒，以丑为美，以至堕落为被人唾弃的丑类和罪人。而监狱在改造罪犯的工作中，监狱干警从时代的要求和自身的使命来看，需要在执行刑罚的同时，着力对罪犯实行教育改造，其中包括对其进行化丑为美的改造，使之由丑变美，成为一个既善且美的新人。

从美的本体看问题，美与丑是对立的统一。美与丑不仅相互对立、相互斗争，而且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在监狱改造罪犯化丑为美的任务，就是要促进罪犯洗刷自己身上的污泥浊水，成为一个由内到外都散发着美的芬芳的新人。在新形势下，建设美丽中国，人是最为关键的，只有美的人才能建成美的国家，而美的国家最为集中的是体现在人的美上。因此，监狱对罪犯的改造，也要注重从美学的视角出发在化丑为美上下功夫，为建设美丽中国展示出一道独特的亮丽的风景线，并且为预防和减少社会上的重新犯罪这类丑恶现象做出应有的贡献。鉴于此，本书主要试图从美学的视角对改造罪犯问题作了一些思考，为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尽绵薄之力。

本书是作为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规划建设项目中刑法学重点学科

建设项目的课题立项。本项目的研究，得到了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资金资助，也得到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热情指点和帮助。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参考和吸纳了许多专家、学者以及同仁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思想，为本书增色生辉，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对改造罪犯化丑为美的问题做些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是本人多年的一个夙愿，但由于该课题研究带有填补空白的性质，而笔者又才疏学浅，因此难免会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笔者今后一定会努力改进弥补。

贾洛川

2013年5月10日

目 录

导言	1
一、美和丑的内涵	1
二、改造罪犯化丑为美的内涵	15
三、改造罪犯化丑为美理论体系的建构	19
第一章 改造罪犯化丑为美的审美价值	28
一、改造罪犯化丑为美审美价值内涵及特征	28
二、改造罪犯化丑为美审美价值的基本类型	34
三、改造罪犯化丑为美审美价值的实现	46
第二章 罪犯改造由丑到美的生成	50
一、罪犯丑：人的美的异化	50
二、罪犯改造何以需要化丑为美以及罪犯何以能由丑到美	65
三、罪犯改造由丑到美的生成举措	75
第三章 监狱干警化丑为美的审美要件	80
一、监狱干警的审美意识	80
二、监狱干警的审美能力	87
三、监狱干警的改造风格	93
四、监狱干警审美素质的理想结构	105
第四章 运用制度美促进罪犯由丑变美	114
一、制度与制度美的含义	115
二、制度美的表现及功能	117
三、如何以制度美促进罪犯由丑变美	122
第五章 运用科技美的力量将罪犯化丑为美	127
一、科技美的含义	128

二、科技美对罪犯化丑为美的作用	133
三、运用科技美的力量对罪犯化丑为美的路径	137
第六章 用道德美的光辉把罪犯化丑为美	141
一、道德美概述	141
二、道德美对罪犯化丑为美的作用	145
三、用道德美转化罪犯的路径思考	148
第七章 用罪犯劳动美促其由丑到美	155
一、劳动美与罪犯劳动美的含义	155
二、罪犯劳动美的提出依据	156
三、罪犯劳动美的感应效应	159
四、如何帮助罪犯挖掘劳动中的美的因素，感应美的因素， 促其由丑变美	161
第八章 运用宗教美资源陶冶罪犯	166
一、宗教美概述	166
二、在改造罪犯化丑为美中运用宗教美资源的依据	171
三、宗教美对改造罪犯化丑为美的作用	178
四、如何运用宗教美的资源陶冶罪犯	182
第九章 运用自然美熏陶罪犯心灵	192
一、自然美的含义及在熏陶罪犯心灵化丑为美中的作用	192
二、自然美的特征	195
三、监狱经过劳动加工的自然美种类	197
四、运用自然美熏陶罪犯心灵的要求	205
第十章 用艺术美的魅力化丑为美（上）	211
一、艺术美概述	211
二、艺术美在改造罪犯化丑为美中的作用	215
三、用音乐艺术美的魅力化丑为美	218
四、运用雕塑艺术美的意蕴打动罪犯心弦	225
五、运用绘画艺术美的魅力陶冶罪犯情操	230
第十一章 用艺术美的魅力化丑为美（下）	236
一、通过监狱建筑艺术美增强罪犯审美感受	236

二、通过语言艺术美感染罪犯	251
三、通过影视艺术美增强罪犯改造效果	259
主要参考书目	263
附录一 监狱教育是一种诗性事业	267
附录二 做一个点燃罪犯心灯的光明使者	273

导 言

监狱的改造罪犯活动，作为改造罪犯灵魂、造就新人的宏伟工程，可以从多个学科视角开展研究，如果说罪犯先前的犯罪意识与行为与假恶丑结盟，那么罪犯被判刑入狱后的改造则与真善美联姻，从一定意义上说，改造罪犯的活动，就是化丑为美的活动。本章从美学的视角，围绕改造罪犯化丑为美这一论题，就美和丑的内涵、改造罪犯化丑为美的内涵以及改造罪犯化丑为美理论体系的建构等问题做一个简要的阐述，以作为本书的导言。

一、美和丑的内涵

在大自然的长河中，不但翻卷着美的浪花，而且也夹杂着丑的泡沫。同理，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不仅翻腾着美的浪花，但也浮泛着丑的泡沫。美与丑总是如影之随形难解难分地连在一起。那么如何让人类的历史长河产生更多的美的浪花，尽可能地减少丑的泡沫，甚至把丑的泡沫变为美的浪花，这也是自古至今不少有识之士的探索 and 追求。美和丑本来就如浪花和泡沫一样混杂在一起，然而以往人们却过多关注美的研究，而极少注意丑的研究。不深入地了解丑就难以透彻地了解美，没有对丑的抑制、提防以及向美的转化，也就难以使美发扬广大。因此，本书就是以丑作为研究切入口，对改造罪犯化丑为美的问题所做的专题研究。而本节主

要就美与丑的一般性美学问题作以表述，为后面的研究提供一定的美学基础。

（一）美与丑——实践所孕育和产生的孪生兄弟^{〔1〕}

美与丑作为一对相互依存的矛盾，从其产生的根源来说，有多种说法，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一种说法是事物的美丑与人无涉，无论有没有人，无论人们是否欣赏它，它该美就是美的，该丑就是丑的，其美丑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这就是所谓的客观论的美学。另一种说法则是事物的美丑全系于人们的主观感觉，人们感觉它美它就美，即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人们感觉它丑它就丑，这就是所谓的主观论的美学。以上两种说法各具特色，研究方法也各有所长，但其片面性也是显而易见的。按照客观论美学观点的推演，在人类产生之前，美和丑已存在于世界上了，那么，美和丑是由谁造出来的呢，难道是由上帝或神创造的吗？人们为什么会对这种美或丑加以认可呢？即以什么标准来判别某事物美或某事物丑呢？在这个问题上，这一派的美学观点是没有能力回答的，所以这种看似唯物论的美学并不能解决美学的难题，最终要被人们否定和超越是势所必然的。另外主观论美学观点，其要害是泯灭是非美丑，美学作为一门学科除了对人们的心情或感觉加以认可、肯定之外，似乎什么也没有解决。人们可以甚至再进一步追问：人们为什么会认为这个东西美而那个东西丑呢？即制约人们认为美丑的心理机制是什么呢？而这也并不是这种美学观点所能回答的。于是长期以来美学家们就在客观论美学和主观论美学之间既争论不休，又陷于两难境地。而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经过一些美学家的共同努力，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美学研究领域，创成了不同于前两种美学流派的第三种美学，即所谓实践论美学。这种美学观点认为，美和丑的事物并不是自生自长、亘古如斯的，而是人们的社会实践创造的结果，经过人的社会实践，自然人化了，人对象化了，达到了人的心理结构与社会事物的同形同构。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人与物之间的两相契合，于是

〔1〕 这一部分主要参考李兴武同志的研究成果。参见李兴武：《丑陋论——美学问题的逆向探索》，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0页。

才能产生美或丑的形象。美和丑是在主客体之间的互动中生成与发展起来的一种和谐和不和谐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的美学观认为，客观世界首先是人们实践的对象，实践的产物，然后才能成为认识的对象和审美的对象。实践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也是相对于人而言的客观世界的存在基础。为什么人们的社会实践创造了世界，也创造了美？这是因为人的生产劳动的实践，并不像动物的生命活动那么盲目，那样没有意识和意志，而是有意识有意志有目的的活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能够在对象上面打下自己意志的印记，使对象成为美的事物。马克思在谈到人与动物两种生产的区别时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进行塑造，而人则懂得按照任何物种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随时随地都能用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所以，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1〕}这段话不仅简要地说明了人与动物两种生产的区别，而且还说明了人的生产何以能够创造美，进而揭示了美的规律和基本特质。根据这段话的原意，我们可以将美的规律概括为任何物种的尺度与人的内在的固有的尺度的有机结合与统一。所谓任何物种的尺度，其实就是指自然界所固有的尺度，即自然发展的变化规律，自然所固有的特点、状态等等。所谓人的内在的尺度，则指人的意识、意志、愿望、目的等等，这里积淀着人的历史、文化、传统以及诸种观念、趣味、习惯等等。人们按照对象的规律来改造世界，通过客体自然形式的改变，使对象为人支配，为人服务，体现人的内在尺度，合于人的目的。在两种尺度中，前一方面其实所体现的是自然的必然，既规律性，亦即真；后一个方面其实体现的是人的自由，即目的性，亦即善。这两个方面的结合，即达到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亦即人们常常概括的真和善的统一。^{〔2〕}人们的生产劳动过程，就是这两种尺度结合的过程，也就是美的实现过程。

以上简要说明了实践创造美的问题，那么为什么又说实践也创造丑呢？为什么说美和丑是实践产出的孪生兄弟呢？这个问题需要从以下两个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7页。

〔2〕王岗峰：《美育与美学》（第二版），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3页。

方面去理解。其一，并不是所有的生产劳动都能实现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亦即真与善的统一，所以也就不能说凡是创造的只是美。也有不美，而不美就是丑。这里有一个在认识上和操作上把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问题，即既要合规律性，又要合目的性，即对必然的正确认识以及对必然作能动性的改造。假如一个人在创造一件东西的时候，对这个东西的规律和特点一无所知，那么他只能是闭门造车，而所创造出来的东西也决不会是好车或美车。同样，如果一个人虽然对自己创造的事物的规律和特点均有较为透彻的了解，也能设计出将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结合起来的方案，但却没有实施这个方案的技术，也是难以创造出好的或美的事物来。其二，也是最主要的，人们在生产美的事物的同时也产生了丑的事物，这种丑的事物并不是人们自觉自愿生产出来的，甚至是违背生产者的初衷的，然而它还是生产出来了，并与生产者相对立，甚至成为生产者的统治力量，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劳动的异化，“劳动创造了宫殿，但给工人创造了贫民窟。劳动创造了美，但使工人变成畸形”，“劳动越机巧，工人越愚钝，越成为自然界的奴隶”。〔1〕马克思这段话描写的是资本主义制度下所产生的劳动的异化，揭示了彼时彼地丑的产生根源。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没有劳动异化呢？能否通过劳动的异化继续派生出丑来呢？这也应该是不说自明的问题，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有大量的事与愿违的现象，本来想多开垦一些荒地，以造福人民，然而却造成了严重的水土流失；本来想引进外资项目，以改善人民生活，然而却带来环境污染。诸如此类的事实说明，人们在创造美的同时，也自觉不自觉地创造了丑。

以上我们概述了实践创造了美，也创造了丑，这都是就客观存在的美或丑的事物而言的。但是美和丑的问题绝不是仅为客观事物一方所决定的，它还需要人们的欣赏、观照，需要人们审美情感的参与和配合。只有这二者的合一，才是美的最后实现。也就是说，仅有人实践造就的客观事物的美还只是潜在的美，它虽然具有了美的特质，但在没有人欣赏它之前，它还仅仅是在那里潜在地存在着。只有通过人的欣赏，把美的客观事物变为美的审美意象，才是最后实现的美。如果说潜在的美具有客观性，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2-93页。